服务需求书

**1. 带“★”项为不可负偏离项，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是否响应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以《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为准。**

**2.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章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沙井街道粉尘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服务
2. 项目预算金额或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350,000.00元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 **项目简介（项目背景/服务范围）；**根据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宝安区工贸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应急〔2025〕1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街道辖区内涉爆粉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粉六条”要求，重点检查金属粉尘企业是否存在不开水“干法”打磨，是否私设工位，镁锭、镁铝粉（屑）等遇湿易燃物料是否严格落实通风、防水、防潮等措施；木粉尘企业砂光机设置的火花探测和喷淋系统是否有效运行，除尘设备和粉尘车间等区域粉尘是否清扫到位等，采购方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对辖区内200家涉爆粉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服务。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3.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1）服务工作内容：

对辖区内200家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安全排查整治技术服务：

①开展危险辨识和排查，按照“粉六条”要求，重点检查金属粉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排查粉尘企业是否存在不开水“干法”打磨，是否私设工位，镁锭、镁铝粉(屑)等遇湿易燃物料是否严格落实通风、防水、防潮等措施；木粉尘企业砂光机设置的火花探测和喷淋系统是否有效运行，除尘设备和粉尘车间等区域粉尘是否清扫到位等内容；

②指导整改及开展复查，指导企业按照“粉六条”的规定，针对检查的隐患内容，现场复查审核整改情况；

③开展粉尘常识、防范措施等预防粉尘事故的安全宣导；

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帐，整理、统计分析检查资料，编制总结报告。

（2）工作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及区局、街道相关文件指导精神予以执行。

（3）工作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4）服务成果要求：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客观、公正作出评估，并出具工业园服务资料和总结报告。

（5）质量标准：依据《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等规范与标准的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工贸企业重点领域大整治大排查行动的通知》（深宝应急〔2023〕36号）文件指示精神及合约的规定，指导企业如实落实涉爆粉尘防范措施的安全责任，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1. **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项目团队配置不少于7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各1人，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
2. **设备要求（设备名称、数量）；**须配备与检查有关的设备、仪器、车辆等，其中工作车不少于2辆。
3. **后续服务要求；**采购单位对涉爆粉尘企业服务情况抽查发现有与企业安全生产现状不符时，扣除违约金后仍有权利要求中标单位对该企业重新开展整治服务。
4. **考核办法/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随机抽查10个粉尘企业根据质量标准进行复核，有1个不合格的扣取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有2个不合格的扣取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有3个及以上不合格的则取消合同，中标单位退回采购单位支付的款项。
5. **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按照服务所有科目分项报价，技术服务科目必须注明服务工作量和费用等。

（2）该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项目实施的所有工作量、项目所需后续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和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的总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如设投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50%。因政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违约。

（2）开展工作过程中，如遇实际数据不符情况，采购单位最终结算费用以“（单项报价/单项总数量）\*实际整治数量”公式进行结算。

1.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开展本项目的人员安全和食宿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